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和印度尼西亚 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 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根据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在雅加达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两国领导人在雅加达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以及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委会谅解备忘录》，

考虑到中印尼两国地理相邻、文化相通、经济互补性强、发展双边经贸合作具有巨大潜力，

为了扩大和深化中印尼两国经济贸易合作，进一步提升双边合作水平，促进各自经济和社会发展，

按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对方国家市场潜力、扩大双边贸易和投资，双方鼓励两国工商界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贸易投资展览

会、交易会和研讨会，并相互为此提供各种便利。双方应积极考虑与贸易、投资、旅游及其他互利经济合作有关的促进措施。

第 二 条

双方积极鼓励两国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原则扩大双边贸易规模，稳定和扩大两国大宗商品、大型机电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贸易，提高两国贸易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推动两国贸易深入持续发展。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在符合各自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框架下，基于各自国家有关产业的技术水平、装备制造能力以及施工经验，鼓励企业在以下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一）农业，包括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营销及联合推广、农机合作、检疫合作等；

（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站、电信、公路、铁路、海港、桥梁、内陆口岸、机场、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等；

（三）工业，包括汽车、化工、造船、水泥、家电、纺织机械、家具制造、钢铁产业、亚麻纱、手工艺品、宝石、标准与合格评定、皮革、造纸、鞋类和食品工业、技术学校和职业学校的能力建设合作以及中小企业合作等；

（四）能源、渔业、林业和矿产资源开发等；

（五）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

（六）医疗卫生；

（七）旅游，包括宣传推广、产品开发等；

（八）产品安全；

（九）贸易解决；

（十）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第 四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委会第九次会议达成的共识，双方同意成立贸易解决工作组。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委会框架内成立经济合作工作组。工作组由双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负责研究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领域的合作方式，指导各自企业按市场规则以及各自现行法律法规确定并实施优先合作项目，研定具体合作模式，包括融资和技术安排。具体合作项目由企业按市场规则以及各自现行法律法规负责实施。经济合作工作组应定期会晤。第一次会议将在本协定签署后尽快举行，就本协定项下双方协商一致的领域起草第一个双边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鼓励各自的金融、保险机构为本协定第三条提及的合作领域的项目优先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第 七 条

双方将根据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雅加达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继续鼓励两国企业扩大相互投资与合作，并为此提供各种便利。

第 八 条

双方同意在培训政府官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领域加强人力

资源开发的交流与合作。

在不违背任何适用的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下，所有从事与本协定有关活动的人员应尊重东道国的政治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有义务不干涉东道国内部事务并避免任何与本协定目的和目标不一致的活动。

任何享有国际协定或东道国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法规。

第 九 条

双方将为上述经贸合作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人员签证及安全保障等，并依法保护其正当权益。

第 十 条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随时修订。修订部分于双方同意之日起生效，并构成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在本协定期满前6个月，如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其项下正在实施的项目和计划的期限及效力，所有这些项目和计划应继续实施直至完成。

双方政府兹授权下列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雅加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印尼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

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德铭

(签 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冯慧兰

(签 字)